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業績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產生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提供金融服務收入增長至約1,900,000港元導致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是由於可退還已抵押按金的利息收入增加約5,800,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減少至約900,000港元；(iv)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33,000,000港元；及(v)因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減少至約42,000,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業績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產生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提供金融服務收入增長至約1,900,000港元導致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是由於可退還已抵押按金的利息收入增加約5,800,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減少至約900,000港元；(iv)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33,000,000港元；及(v)因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減少至約42,0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彼等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